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壠小字第1197號

原告 生活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柴佩瓏

訴訟代理人 陳嵩豐

被告 翁林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承攬報酬事件，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於民國111年4月1日以111年度竹小調字第391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仟參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

書記官 張季容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- 01           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- 02           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- 03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
- 04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
- 05 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
- 06 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
- 07 駁回之。